

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1538号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专项审核报告 | |
|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 |
|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 1 |

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1538 号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4月20日印发、2018年3月27日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电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电投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红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婷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14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 一、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 1 | 742,251,497.45 | 63,465,147,620.24 | 62,972,878,920.94 | 1,234,520,196.75 |
| 二、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2 | - | - | - | - |
| （一）短期借款 | 3 | - | - | - | - |
| （二）长期借款 | 4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02 24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记
ration

姓名: 孟红兵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 年 五月 三十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姓名 Full name 孟红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7606173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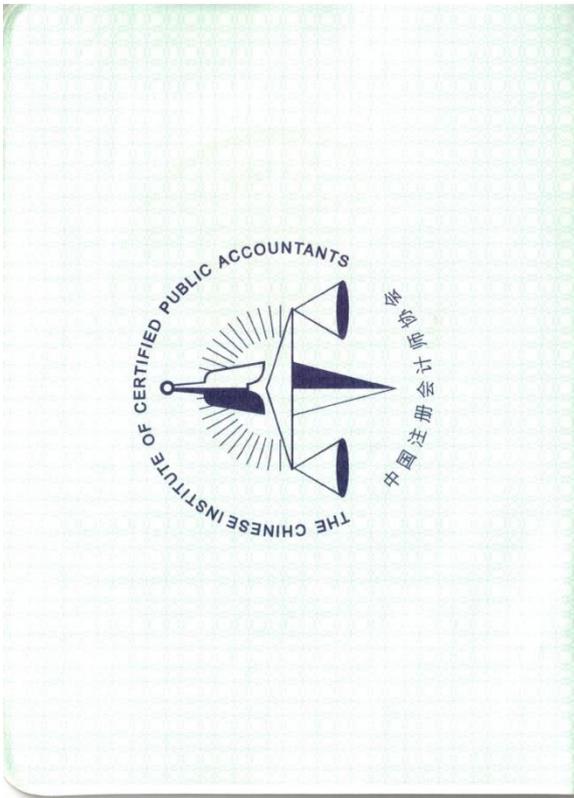
4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20100050599
No. of Certificate

5



姓名: 赵毅婷
Full name: 赵毅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02
Date of birth: 1986-08-0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303198608021147
Identity card No.: 142303198608021147

5201A

